

福建省合作事業實況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660  
31-88

登記號碼

## 福建省合作事業實況

## (一) 合作行政

## 一、合作行政機構之沿革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二十三年間。當時本省省政府以救濟農村，遵照軍事委員會行營頒佈勸導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緩急條例，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以謀解除農民困苦，促進農村復興。其實施辦法，為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然後貸放生產上之必需資金。互助社，雖非正式合作組織，而在意義上及原則上實具合作社之雛形，所有組織成立之互助社，後多改組為合作社。故金融救濟處，可視為本省合作行政機構之先身。迨二十四年九月間，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命令，將金融救濟處改組為農村合作委員會，主持全省



合作行政。至二十六年二月初，省政府為圖興建設廳，取得技術上之聯絡，並謀節省經費，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將合委會縮小，作為議事機關，所有合作行政、金融、及業務，劃歸建設廳設立合作科辦理。自合作科成立以後，合作事業日見進展，為求適應抗戰之需要，竭力擴大合作事業之範圍，原有合作科組織規模較小，應予擴大，充實行政力量，以起事功。乃於二十六年四月將合作科擴大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直隸建設廳專責管理全省合作事宜。并於推行合作縣區，設置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駐縣合作指導員，受管理處之監督指揮，負責推行各該縣合作事宜。已設辦事處者計有閩侯、福清、平潭、長樂、連江、羅源、寧德、福安、閩清、南平、沙縣、永安、將樂、順昌、建甌、建陽、邵武、崇安、浦城、德化、莆田、晉江、同

安、仙遊、惠安、龍溪、漳浦、東山、龍巖、上杭、連城、長汀、寧化、建寧、泰寧等三十五縣及南日島特種區。至未設辦事處派員駐縣辦理者計有霞浦、福鼎、尤溪、古田、永泰、南安、安溪、永春、長泰、海澄、清流、明溪等十二縣。合計已開辦縣區共四十七縣及一特種區，現有合作指導員共一百十二人，每縣最多者十人，最少者一人，平均每縣有指導員二人以上負責推進各該縣合作事業。

## 二 推行合作區域之擴展

本省在金融救濟處時期，即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所有辦理互助社縣份，計有順昌、將樂、羅源、崇安、閩侯、福清、浦城、邵武、建寧、泰寧、長樂、仙遊、連江、等十三縣。自農村合作委員會成

立後，先後增辦莆田、晉江、龍溪、同安、漳浦、東山、龍巖、長汀、連城、上杭、建甌、建陽、永安、沙縣、南平、平潭、德化、寧化、古田、尤溪等二十縣。自二十六年二月合作科成立以來，又分別緩急，適應需要，增加福鼎、霞浦、永泰、永春、安溪、長泰、惠安、南安、海澄、羽溪、清流等十一縣，及南日島特種區，為推行合作縣區，至目前止，全省已經舉辦合作縣區達四十七縣及一特種區，其未舉辦者，僅平和等十餘縣，擬於二十七年開始後，陸續增辦，期在短期內，達到普及全省之目的。

### 三、實行視導制度

本省各縣合作事業，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駐縣合作指導員直接秉承合作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惟各

該縣推行合作事業狀況，以及指導員工作情形，必須隨時派員視察。俾得明瞭并予指導解決工作上實際困難問題，或予以技術上之協助。特採行分區視導制度。設置合作視導員負責辦理。過去分區標準，係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依據，分全省為七區，分派合作視導員專任一區或兼任兩區視導工作，巡赴區轄各縣視察督導。收效甚大。最近因開辦合作縣區逐漸增加。視導區域過大，視導員在工作上常有視導難周，顧此失彼之感，為加強視導效率，促進事業發展起見，於二十七年六月將視導區縮小，按交通及經濟關係劃全省為九個合作視導區，不再依照行政區域劃分，以利實際工作。前列合作視導區視導員，除由原有視導員調充外，餘由各該區轄縣主任合作指導員中，遴選工作

能力最優者兼任之。視導區域列表如左：

福建省合作視導區域表

區	別	視	導	區	域
第一合作視導區	閩侯	長樂	福鼎	霞浦	福安
	羅源	連江	壽寧	三都	周墩
					柘洋
第二合作視導區	南平	沙縣	永安	順昌	寧洋
					上洋
第三合作視導區	浦城	建陽	崇安	建甌	古田
	永泰	閩清	松溪	政和	屏南
					尤溪
第四合作視導區	福清	平潭	莆田	仙遊	南島
					南島
第五合作視導區	同安	晉江	惠安	南安	德化
	永春	大田	金門	廈門	安溪
第六合作視導區	漳浦	東山	龍溪	長泰	海澄
	詔安	石碼	南靖	平和	雲霄
第七合作視導區	長汀	龍巖	上杭	永定	武平
					峯市
第八合作視導區	明溪	清流	寧化	連城	漳平
					華安
第九合作視導區	邵武	泰寧	建寧	將樂	



#### 四、訓練指導人員

合作事業之推動，需要健全之下層幹部人員，方能發生偉大之推動力量。故指導人員之訓練，至為重要。本省自開辦合作以來，即注意及此。二十四年九月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時，即舉辦短期合作人員講習班，抽調金融救濟處工作人員，並招考中學畢業有志於農村事業之學生，集中講習，經參加講習考核成績及格者，共二十三人，分派各縣工作，二十五年七月，復調全省工作人員，集中省會設班訓練，並聘請國內合作專家、壽勉成、王世穎先生等擔任講授，訓練期間為一月，共計受訓者六十九人。二十六年七月，建設廳鑒於繼續訓練之必要，又舉辦福建省合作指導人員講習會。除抽調能力學術較低、或過去未經訓練

之現任人員予以嚴格訓練外，並招考具有農業知識學生二十二名，一併參加受訓。此次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受訓人數共九十八人。畢業後分派各縣服務，除上述各次訓練外，另保送現任工作人員三名參加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班受訓。又考選學員十五名，參加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較長期之訓練，現均畢業回省担任工作。

#### 五、設置合作推廣區

本省為推廣合作事業，於二十七年七月劃定閩侯縣東水區為合作推廣試辦區，以合作組織為中心，促進各項鄉村建設工作，並從事各項合作實驗，特別注重推廣合作生產及合作教育區內，設置合作總幹事一人，合作幹事及助理幹事三人，負責辦理該區推廣合

作事業。

### 六、舉行合作社重新登記

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成立，即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於十一月開始辦理合作社成立登記及合作社變更登記事宜。旋於二十五年度上期更變合作登記制度，改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合作社登記工作，一面擬訂登記應用書表，以利進行，迨至二十六年二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改組歸併建設廳設立合作科辦理合作行政事務後，仍繼續指導前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組織之合作社遵照合作社法重新登記，換發實業部所定之新式登記証，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底，已一律辦竣；一面遵照合作社法嚴格辦理合作社之成立登

証及變更登記。故本省合作社之組織，自二十五年  
起，即已完全遵照中央頒布之合作社法辦理，各地所  
有之合作社皆已一律完成依法組織成立之程序。

## (二) 合作組織

### 一、合作組織之原則

本省推廣合作組織，以信用為主，生產與兼營性  
質者次之，供給消費又次之，其他合作組織，視其實  
際需要與可能，斟酌組織。數年以來，均本此原則，  
積極進行。所以確定信用為主者，因農村最感困苦，  
急待普遍救濟，需要生產資金，至為迫切，信用合作  
社，以調劑農村金融，活動生產資金為主要任務，組  
織信社，實為適應農村中普遍迫切之需求。現從全省  
信社社數及貸放資金數額上觀察，可以顯示其在本省

經濟上之重要意義與實效。本省經濟富源，多未開發，大規模之生產事業，亦屬不容或緩。值茲抗戰期中，尤須積極推行，故對生產及兼營性質之合作社，亦在竭力促進組織，限令各縣從速完成產社組織系統，今後并特別注意推行。

## 二、合作組織之發展

本省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開始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以來，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共計成立合作社一九一三社，社員人數六七八〇六人，已繳股金八二〇〇六元五角。至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因遵用現行合作社法，一面積極指導已成立之合作社，遵照合作社法重新登記，一面視農村實際需要，積極增組新社，並嚴格辦理合作社之登

記。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計已成立之合作社共三二〇四社，社員人數一五七四八五八，股金總額三五〇一六三元。各縣已成立之區合作社聯合社有三十九社，縣合作社聯合社計有二所。茲將本省各縣合作社統計表及合作社聯合社概況表於左：

福建道各縣合作社總計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止)

縣別	信託	用生	產供	結運	銷兼	營合	計
長樂	八五	七九	一〇五	一三九	一八〇	一五	七九
閩侯	四二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連江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羅源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清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寧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霞浦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平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順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沙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古田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閩清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永泰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永春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龍溪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永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浦城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崇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邵武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建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建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縣別	信託	用生	產供	結運	銷兼	營合	計
晉江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惠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莆田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仙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德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安溪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東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漳浦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龍溪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長泰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海澄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龍岩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上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連江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連城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泰寧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建寧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明溪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寧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清流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歸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延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總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附記 一本表材料算至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止

### 三 中心社之創辦

合作社之組織，對於社務業務，貴能充分活動，然後方能發生合作效果與力量，而臻於自立之域，然合作社內部人才缺乏，少數指導員因時間及精神之限制，亦殊難作普遍周密之指導。因此欲使全縣合作社皆達到理想之發展，自不無困難，特採行中心社制度，以資示範，并輔導普通社，進行社務業務中心社之選擇，係就全縣合作社中，分區選定最有發展希望之合作社為中心社，提高其社務業務進行程度，特加指導，以作附近各社之模範。各縣中心社之選定，規定下列標準：

一 社員間意志統一。

二 社內負責人能副眾望。



三、社的環境優良，所在地村莊，無人事糾紛，或惡劣勢力。

四、社員產品豐富。

五、全村戶口衆多。

六、在環境上有發展組織聯合社之條件。各縣現均先後選定，正在積極指導，加強其社業務之活動，使能負起示範之使命。

### (三) 合作訓練

一、舉辦各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

本省為訓練各縣合作社社員，灌輸合作智識，授予處理社務業務技能，俾達組織健全業務發展目的起見，特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於二十六年五月間訂定講習會辦法大綱，以資施行。所有推行合作縣區一

律舉辦。前項講習會以分區舉行為原則，可能時得集中辦理之。講習期間一律定為七日，合作社社職員及聯合社職員，每十人中應選派一人參加講習，於講習完畢，將講習所得轉授其他九人。講習會課程規定下列七種，一、三民主義。二、合作大意。三、章程法規。四、社務須知。五、業務須知。六、記賬須知。七、填表須知。講習會各科講師，就合作指導員，縣黨部職員，縣政府高級職員，學校教職員，指派或聘請担任。講習會會員，參加講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建設廳核給證明書外，成績優良經考核列本班前一、二、三名者，另發獎狀以資鼓勵。前項合作講習會由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及駐縣合作指導員，在講習期間內，除由建設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巡察指導外，各區視導員，并

往區屬各縣督促辦理，合作講習會結束後，除指導會員組織同學會外，各級合作社均應成立教育委員會，以現任職員及講習會會員組織之。所有講義課本于講習期滿後，應陳列各該社事務所內供社員及非社員輪流借閱，教育委員會委員應負指導解釋之責，茲將各縣合作社社員講習會概況列表于次：

各縣合作社社員講習會概況一覽表

二十六年

縣別	社數	參加講習人數	應發課本數目	應發五種講義數目	開辦日期	備考
崇安	五六	三二二	一一二	七八〇	七月三日	
龍溪	一七八	一〇六〇	三五六	二六五〇	七月三日	
同安	六一	二八六	一二二	七一五	七月三日	
東山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〇	七月三日	
建甯	四五	一九四	九〇	四八五	七月三日	

邵武	上杭	永安	漳浦	安溪	南安	長泰	閩清	順昌	建甌	浦城	寧德	將樂
一〇〇	四七	四三	四六	一四	三二	二六	三四	五四	四六	八六	三四	五三
三七〇	二五八	一〇六	一八〇	一一七	一六六	一六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二六四	三〇八	二一六
九五	九五	八七	九三	二九	六三	五三	六九	一〇九	九二	二〇〇	六八	一〇六
九三〇	六三〇	二七〇	四五五	三二五	二九五	三〇五	四五五	六〇五	三三〇	六六〇	七七〇	五四〇
十月上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下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上旬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震浦	閩侯	連城	仙遊	長汀	德化	永泰	南平	羅源	明溪	福清	平潭	寧化
一五	三二四	三六	一〇五	七〇	四〇	二七	四	四三	一三	一〇二	七	一
八五	一三八六	一六八	六七五	二五二	一三七	九〇	二三四	一九五	三〇	三四七	三三八	七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二一五	三四七〇	四二五	一一九〇	六三五	三四〇	二三〇	五九〇	四九〇	八〇	八七〇	八五〇	一九〇
十一月	九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上旬	十月下旬	十月上旬

連江	海澄	福鼎	晉江	清瀾	福安	莆田	延陽	安溪	龍巖	沙縣
一八	二九	一四	七九	一一	三二	七八	五五	七五	六一	四六
八五	一〇	一〇四	二二八	二〇	二〇二	三九〇	二〇二	五三六	二〇〇	一六一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三〇	三〇五	二六五	五七五	五五	五一〇	九八〇	五一〇	一三四五	五〇五	四〇五
十二月下旬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中旬	十月中旬	十一月上旬	十月下旬	十月上旬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上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上旬

二、舉辦特種合作訓練班

本省除普遍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外，并視各

地需要情形，今別舉辦特種合作訓練班茲簡述如下：

甲龍溪設立合作訓練班：龍溪為閩南之中心，過去農村合作委員會特別注意該縣合作人才之訓練，以謀事業之推廣。由省於二十五年間派員前往開辦合作訓練班。招收各合作社重要職員及優秀社員。同時並考選當地有志研究合作之青年四十五人，分別設班訓練。訓練教材，前者重在合作社社務之處理及業務經營技術。後者注重合作理論之灌輸。訓練期間為一個月。於結束後，所有受訓之社職員，分別各回原社服務，其餘青年學生，則從事合作事業之宣傳，收效頗大。

乙寧德開設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班：合作社會計問題至為重大，若收支賬目不清，則業務甚受影響，然會計事務，非普通農民所能辦理，必須訓練專才，方

能勝任。特於二十七年選定寧德縣先行試辦合作社會計人員訓練班，派該區視導員主持辦理，計參加者三十四社，每社選送優秀社員一人受訓，訓練期間，計五星期於三月二十四日結束。所有受訓社員，多能自動辦理合作簿記，將來擬斟酌經費人才，再增選縣份，施以同樣訓練。

### 三、普遍舉辦社員星期集訓

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至為重要，僅用講習會，訓練班，及指導員個別施訓等方式，尚恐不足。特創辦星期集訓，以收長期訓練之效。規定各社每星期召集全體社員訓練一次，集訓講師，仿用小先生制，由曾經參加特種訓練班，或普通講習會之職員，或社員輪流担任。訓練內容，分合作訓練，與抗戰訓練兩種



。訓練材料，由合作事業管理處。編擬最通俗之小冊，繼續供給。此種訓練制度。有如下特點：

一、訓練對象，可以普及社員及未入社之村民。

二、每星期舉行，不准間斷，可收長期訓練之宏效。

三、容易增加社員之智能。

四、集合訓練，社員精神，易於振發。

關於詳細施訓辦法，另有規定（辦法附後）施行以來，各縣尚能積極進行。現多數縣份，均開始辦理。如莆田、晉江、崇安、仙遊、德化等縣，甚著成效。

### 合作社社員星期集訓辦法

一、本廳為發展合作教育，增進合作社社員知識與技能，並繼續提高社員互助合作之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六、業經呈准本廳登記之各種合作社，無論成立期間之久暫，一律依照本辦法，舉行集訓。

三、集訓每星期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以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舉行，

四、每次集訓時間，至少二小時，至多不得超過四小時，以上午九時前，或下午七時後召集為原則。前項時間之配置，由合作社在規定限度內決定之。

五、每次集訓舉行日期及時刻，由理事會或集訓負責人於一日前用書面或口頭通知全體社員出席聽訓，並得邀請社員家屬參加。

六、社員奉到前條集訓通知後，應作出席之準備，以便按時出席聽訓，不得任意推諉，或無故缺席。

七、社員確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時，即應於奉到通知

後、詳述理由，報告理事會或集訓負責人請假。

八、理事會或集訓負責人接到社員請假報告後、應即派員查明請假原因，是否確實，然後再定准駁，並書面通知請假社員。

九、社員請假，未經理事會或集訓負責人核准者，仍須出席聽訓，否則視為無故缺席，按照下列辦法處分之：

1. 缺席一次者，由理事會用書面警告，

2. 缺席二次者，於下次集訓時，公開申斥，

3. 缺席三次至五次者，由社予以酌減其貸款額或停止各種放款一年，

4. 缺席五次以上者，予以除名，並追回對合作社所負之一切債務。

十、理事會對社員之請假或缺席，須詳細登記，以為獎懲之依據。

十一、集訓講師，由合作社理監事、特種委員、及曾經參加講習會畢業社員，輪流担任，必要時，得特約合作指導員或附近小學教師，任臨時講座。

十二、集訓內容，分合作與抗敵兩種，各種訓練材料，除由合作主管機關盡量供給外，各社職員應隨時注意搜集，詳細講解。

十三、集訓地點，應以合作社事務所儘先使用，確因人數過多，事務所不能容納時，得選用其他適當場所，或露天舉行。

十四、各社集訓工作，應每月填具集訓報告表二份，呈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核轉本廳備查。

十五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 四、合作教育

##### 一、社員就學之督促

合作社社員，均屬真正農民識字程度甚低，必須設法予以就學機會，提高其知識，建設廳特會同教育廳協訂社員就學辦法，通令各縣遵行。辦法內容大要為：(一)合作社社員，應盡量參加當地民校就學。(二)當地民校應斟酌社員數，增設社員班，專對合作社社員施教。(三)如當地無民校設立，合作社社員達到相當人數時，得呈請縣政府派員前往設立民校。此項辦法施行後，各縣合作社社員，就學已得到極大之便利。

##### 二、普設合作社教育委員會

本省為謀推動合作教育，特指導各級合作社，一

律組設教育委員會，由合作社知識較優之社職員，並聘請當地小學教師及熱心合作或教育人士，參加為委員，負責本村合作教育之設計與實施。經訂定組織綱要，分發各縣指導辦理。所有聯合社及中心社，一律提前組織。前項委員會，各縣均在積極策劃進行。業已呈報設立者，列表如左：

縣別 社名及社數

南平 大洲、下道、畫錦、梅歧等四信社。

福鼎 山前、山門裡等二中心社。

寧化 岩泉、豪亨、泉下、烏村、店上山等五信社。

尤溪 過溪、右樓等二信社。

德化 潯中區、潯東區、丁英區等三區聯社。

安溪 參內、古山、仙苑、祥雲、同美、清溪、新宅

，飛鵝、馬頭、登賢、後溪、大寮、大宅等十  
三信社。

仙遊 東區、南區、東北區、大濟區、烏台區、仁德

區、善後區等七區聯社。

同安 洪塘、古湖、烏塗、大鄉、浦下、割厝、瑤江

、三忠宮、祥厝頂、柑仔、巖下、間石、潺后  
宅、燼後、塘後、埧內宮、東浦、白石、柯  
山、布塘等二十一信社。

清流 城北、田源、廖屋等三信社。

三、組織合作講習會會員同學會

二十六年度各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均經次第  
舉辦，已如上述。為謀會員感情之聯絡、發揚合作精  
神，推進合作事業起見，特指導各縣參加講習會之社

職員，分區或集中組織講習會同學會，受該縣合作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進行左列各事項：

1. 宣傳合作主義，提倡合作教育。

2. 調查各地農事及合作情況，報告合作社。

3. 傳達並解釋政府關於合作及抗戰之各項法令。

4. 研究農村改造，及推進合作事業之實際問題，將

研究結果，及意見貢獻合作社。

5. 聯絡並增進會員間之感情。

6. 調解會員間及社與社間之糾紛。

7. 協助抗敵宣傳及各種救國運動之實施。

8. 辦理主管機關之委托事項。

現各縣均已着手組織已經呈報成立者計有仙遊等十五縣。

四、辦理合作學校



本省為推行合作教育選擇優秀合作社社員，為民衆予以比較長期訓練，特先就閩侯縣東水區合作推廣試辦區，設立「合作學校」一所，以資實驗，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開辦。校長及教職員，由該合作推廣區職員兼任，并邀請關係機關派員担任。定分五期，於各鄉村中移動設立以期普遍。入學學員指定每社於社員五人中選送一名，又於學校附近各保，每保選送壯丁一人入學。所有費用，一概由學校負擔。課程以經濟訓練（特重合作）為主。軍事、文化、政治訓練次之。教學採用自學輔導法，并依生活為各種單元設計，分週實施。訓育方面，實行軍事管理，并參以個別生活指導，以期養成整齊，迅速之習慣，以及守紀律，耐勞苦之精神。課外活動，以學校為中心，依關係部門向外依

次擴展。如抗敵工作之進行，勞動服務之參加，各社社業務之實習輔導，家庭訪問及田間教育之實施等項，均擇要發動辦理。學員修業期間為四個月，每日上課二小時，不致妨碍農事。所需經費，每月平均二十元，頗為節省，訓練之結果，不但學員在校期間，精神奮發，開民眾參加訓練踴躍之先聲，而對軍事訓練成績之優良，與參加抗敵宣傳，勞動服務之熱烈，為前所未料及者。在訓練後，各該社因有幹部人才，如社務之整理、業務之擴充，訓練工作之推行，均有相當表現，而新社之增加，亦由該校訓練壯丁，自動號召組織，頗有一番新氣象，裨益該區合作事業實非淺鮮，現仍繼續辦理。并擬加以推廣。

五、派員參加短期訓練所合作講座

本省舉辦之各種短期訓練所，多係養成中級幹部人才。如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教師資訓練所，社訓幹部訓練所，及特種教育人員訓練所等，均由建設廳合作科高級職員參加講授合作。他如各縣保甲長訓練班，亦多派駐縣合作指導員講授合作課程，藉使受訓人員均能認識合作之意義。將來派在各地服務時，所有各該地合作事業，可以得其襄助促進增加助力。

#### 六 出版合作刊物及叢書

合作刊物及叢書之發行，乃發揚合作教育有效之工具。本省在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期所出版合作刊物，有福建合作。至改設合作科後遵照實業部之規定，改稱合作通訊。內容注意合作理論之探討，抗戰知識之灌輸，及各地合作消息之傳播。二十七年四月合作事

業管理處成立後，為適應合作社職員及一般民衆之需要。另增辦「合作與民衆」刊物一種，內容主要分為合作講話，時事報告，農村問題，抗戰知識，各科常識，文藝等項。文字力求通俗，俾成為真正之農民讀物。發生合作教育之功用。此種刊物，預定每旬出刊一次，用作各合作社之訓練教材。分發全省各社閱讀。關於合作叢書，現已出版者，計有編合作社社務須知，業務須知，簿記須知，登記須知，合作會計規程數種。共計分發各縣合作社職員及應關係機關之索閱而分贈者，達三萬五千本之多。

#### 七、充實合作圖書並舉辦巡迴合作書庫

合作工作人員之進修，與事業之發展，有極密切之關係，故對較有價值之合作圖書，盡量購置充實。

現陸續搜集及添購合作專著及有關係之重要書籍達百餘種，至所定著名刊物，及與各機關交換之書報，經彙訂成本者亦尚不少。除供內部工作人員研究外，另照巡迴書庫辦法，由各區合作視導員，將所配備之書籍，帶往各縣，輪流傳閱。此種辦法實行後，各縣工作人員，均得研究之便利，對於工作興趣之提高，及指導能力之加強，均有極大之幫助。

#### 八 組織合作研究會

研究學術，除個別研究外，若另用集體研究方法，相互交換各個之心得，並加以批評，則更切實而有效。二十六年二月合作科成立後，即本此旨，由科內全體職員，組織合作研究會，研討合作及與合作有關之理論與實際問題，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次除由指

定人員作研究報告外，並由出席會員，自由討論。研究會之組織及辦法，在會章中詳細規定，茲將前項研究會簡章附抄如左：

###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合作學術及其實際問題并補助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于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內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暫限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科工作同人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每年常費暫定為壹元分兩期交納如有特別費用得征收臨時費其數額臨時議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

九人組織之并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分總務研究調查三股每股設主任

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充任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會員大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

主席召集之

二、執行委員會常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三、常務委員會常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

四、臨時會議于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活動暫定左列各項：

一、問題討論——討論事業及有關之各項實際問題

二、理論研究——研究合作原理及其有關之社會經濟理論

三、農村調查——調查農村社會經濟狀況以及特產產銷情形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上列各項活動應全體參加

第十四條

各項活動之方式時間及地點得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以每兩星期召集一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 (六) 合作業務

一、倡辦冬耕：本省年缺米糧二百餘萬擔，須賴外米輸入，以資接濟。但戰時交通隨時有斷絕之虞，除利用其他方法增加生產外，儘量提倡冬耕，蓋冬耕可利用冬季空閒人工及土地，增加生產次數，同時又不妨礙春耕，對於增加糧食生產實為最有效之方法，本省農民缺乏冬耕習慣，除向普通農民普遍提倡外，特別利用合作組織，為各地推進之基本機構，計舉辦前後五個月，至二十七年四月底止已據報告之二十縣合作社冬耕結果列表如次：

縣別

畝

數

福鼎

三，〇一二，〇〇

漳浦

六，七二四，〇〇



明溪	五一二, 〇〇
長樂	一二九, 〇〇
德化	七, 三一五, 〇〇
閩清	二九三, 〇〇
閩侯	一四, 四一九, 〇〇
合計	八〇, 二一六, 〇〇

二、舉辦合作社田社耕：本省為求補足戰時糧食，增加耕種面積，特通令各縣合作社利用零星小塊荒地，向縣政府依法領墾，充為社有田地，徵收共同耕種，所有耕墾收入以百分四十以下分配社員，費用限在百分二十以下開支，餘額悉數充為社公積金。在三年內購置社產若干，以貧農公用，並為發展社業之資源，計創辦以來，各縣合作社咸認為自力更生及逐漸改善耕

佃關係之重要途徑，計倡辦前後約六個月截至二十七年四月份止，據報十九縣舉辦社田結果列表如次：

縣別	社員數	墾種畝數	作物	預計生產價值(單位)
南安	六六六	一、二四〇、〇〇	薯、甘薯、樹薯	一、四五〇、〇〇〇
福鼎	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	薯、甘薯	一、九〇〇、〇〇〇
德化	二三五	一、六八〇、〇〇〇	油、鈴薯、薯	二、八二〇、〇〇〇
龍溪	八一七	二、六七〇、〇〇〇	小薯、甘薯	五、四〇六、〇〇〇
永安	二二二	七、〇〇〇	小薯	三六、〇〇〇
長泰	三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薯、谷	七、五六、〇〇〇
長汀		六、〇〇〇	薯、豆、麥	一、五六、〇〇〇
同安	三三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地薯、菜瓜	一、三八〇、〇〇〇
永泰	一七八	四〇〇、〇〇〇	麥	四八〇、〇〇〇
明溪	一六八	五〇〇、〇〇〇	晚薯、胡麻	五八八、〇〇〇

閩清	霞浦	建寧	建陽	崇安	清流	南平	霞浦	邵武	合共
一二二〇		一七九五	一二二六	一五六一	七五	一三五三	七七一	三九九〇	一五四三
一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	四〇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杉、樟、甘薯	杉、樟、甘薯	竹、杉、連相	稻、谷、紅糖	水、稻	稻	杉、杉、松、桐	稻、杉、甘薯	稻、桐、杉、西	
一〇、三一五、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六、〇二五、〇〇	四、九一八、〇〇	四、二九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二、六三八、〇〇	六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七七二、〇〇

三、倡辦合作社林：林木雖屬長期生產，但利益最大，本省西北縣份多山，地價低廉，需用資金亦小，合作社最宜利用以造社林，既可協助林政建設，並可積

聚社有財產，但因缺乏苗種，爰擇定南平，德化，建甌，建陽，邵武等為第一期推進縣份，計本年春間各縣已造社株者其數字列左：

縣別	林木種類	株數
南平	油桐，杉，松等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建陽	油桐，杉等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甌	油桐，杉等	八五，〇〇〇・〇〇
邵武	油桐，杉，油茶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德化	油桐，杉，松，油茶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現第二期正擬普遍推進，於二十七年秋間開始育苗，二十八年即可得有充足苗種供給各縣。四、織造土布：本省年向外輸入布疋約值陸百萬元

，為欲補救利權外溢，置非常時期日用品之自給，及救濟失業起見，特於上杭縣東溪村及泰寧縣青簾村組織土布生產合作社，現上杭已有第一批出品布足約值貳仟餘元，泰寧縣第一批出品布足約值捌百餘元，銷路皆屬供不應求，現除積極擴大生產量，改進品質外，正擬在他縣增組合作社生產本省所需布疋，以期能漸達完全自給目的。

五推廣養魚：養魚所需資金甚少，獲益頗大，可為農家副業增加收入並可供給日食滋養品，殊有提倡必要，爰在閩西閩北各擇一縣組織魚苗生產供給合作社，以備供給各縣合作社，第一期已經養成魚苗種者其數字如下：

縣別	上杭	邵武
養	一、四五〇	二〇〇
魚	〇〇〇	〇〇〇
數	〇	〇
量	〇	〇

六、推廣改良鷄種猪種：本省鷄種猪種劣小，應加改良，爰在閩侯東水區合作推廣區試辦改良鷄種推廣場，購買意大利產之「狼山」肉用鷄，「求亨克」肉用鷄，及「浴島」肉用兩用鷄等三種種鷄，專產種卵，提倡養戶將土鷄產卵免費交換改良鷄卵，孵成稚鷄，又買「波支」種猪，除繁殖純種「波支」種猪推廣外，並鼓勵養戶免費交母猪來場與「波支」種猪交配，以期逐漸改良猪種，現該場計已推廣改良鷄卵約五千粒，交配猪種約四百頭。

七、提倡蓋猪增加肥料：本省年需外來肥料約六百萬元，據估計，若用供肥之豆餅一百斤飼猪，可得供



肥之猪糞八十斤，極有增加養猪需要，爰在寧德縣增  
 貸小猪式千頭於合作社員，以供飼養，藉增農家收入。  
 八、肥料貸放：為供給農業生產需要，在本省肥料  
 未能自給之前，仍向外購辦，計於二十六年春間貸出  
 各縣肥料約計陸拾叁萬貳仟餘元，列表如次：

縣別及經 貸機關	肥料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仙遊各合作社	肥田粉	三三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
龍溪各合作社	肥田粉	二九〇	四四九七	一七〇
漳浦各合作社	肥田粉	六二七〇	九九三三	一六
建陽各合作社	肥田粉	一三〇	二四八九	八五
福州電氣公司	肥田粉	三三	四四五	五〇
同安縣政府	肥田粉	七五〇	一〇,九六八	二五
龍溪農墾場	肥田粉	五〇	七三一	八六
合計	肥田粉	四九五〇	七七,〇七三	八六

蘇州反經濟機關										
蘇州反經濟機關	肥料種類	數量(斤)	價	值(元)						
莆田縣政府	豆餅	二六四三	七三七二九	五二						
仙遊縣政府	豆餅	三三〇〇	九一四八三	六〇						
長樂縣政府	豆餅	五三〇〇	一四九七八〇	〇〇						
福清縣政府	豆餅	一七五〇	五一三三〇	〇〇						
閩侯縣政府	豆餅	二九七五七	八〇八〇二	九七						
平潭縣政府	豆餅	三〇〇〇	八五七八	〇〇						
莆田合作社	豆餅	一五〇〇〇	四一〇四七	五〇						
仙遊合作社	豆餅	八〇〇〇	二二八五二	〇〇						
龍溪合作社	豆餅	八〇〇〇	二二一八四	〇〇						
漁浦合作社	豆餅	四〇〇	一一八五	六〇						
平潭合作社	豆餅	三〇〇〇	八五七八	〇〇						
晉江合作社	豆餅	七五〇	一八七八	〇〇						

合	龍溪農場	龍溪農場	龍溪農場	龍溪農場	龍溪農場	龍溪農場
計	豆餅	豆餅	豆餅	豆餅	豆餅	豆餅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五九〇五	五五九〇五	五五九〇五	五五九〇五	五五九〇五	五五九〇五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九、贈送永利廠肥料提倡國貨：本省所需肥料，皆向  
 外商購買。永利廠肥料為吾國惟一優良國產肥料，但  
 農民施肥習慣守舊，尚未普遍採用，爰向永利工廠半  
 價購買肥料一千元，分贈各縣合作社為表正宣傳之用  
 ，以資提倡國貨。計受贈送者有次列縣區：

區別	縣	別	贈送包數
一區	閩侯、福清、長樂、連江、羅源、寧德、福安、平潭		二二〇
二區	南平、尤溪、沙縣、順昌、將樂、永安		三〇
三區	浦城、崇安、建陽、建甌、邵武		五〇
四區	莆田、仙遊、晉江、南安、同安、德化		三四〇
五區	龍溪、漳浦、長泰、海澄		二四〇
六區	龍巖、上杭		三〇
七區	長汀、連城、建寧、泰寧		四〇
福州	電燈公司農場		五〇
合計			一〇〇〇

十舉辦合作農倉、穀物登場，供過於求，商人操縱抑低價格，農民每受賤價之虧，迨至秋收已過，農民無谷可售，商人又常操縱提高價格，農民及消費者均

受損失。本省爰特舉辦農倉，救濟合作社農民，活動農村金融，調節糧食供求，平衡價格漲落，及保障生產，茲將第一期已舉辦成功之縣份倉數儲押額開列如次：

縣別	倉數	押品及數量	貸放資金(元)
閩侯	七	稻谷三五八〇石	一、三九六五〇
長樂	七	稻谷五七二四石	二〇、四七四二六
南平	二三	稻谷三、四四五石	四四、八九〇九〇
浦城	五八	稻谷九、九一五石	一九、八三一〇〇
崇安	三七	稻谷一、一四八石	二五、六〇九四〇
邵武	三八	稻谷一四、八〇五石	四四、一七二五〇
上杭	六	稻谷 四八四石	一、六六五三八
連城	一五	稻谷一八〇八石	八九二五八〇

建陽	一	稻谷三四〇〇石	八四八一	八一
寧德	三一	稻谷八九四三石	二五三一	〇〇
將樂	一五	稻谷七五六一石 大豆 四六石	一五四一六	〇〇
泰寧	四一	稻谷一六二六一石 大豆 五九八石	五八〇四一	九四
沙縣	一三	稻谷六七五九石	三九二八	六〇
順昌	一六	稻谷六八二六石	一三三〇七	〇〇
閩清	一九	稻谷三七三三石	一〇〇四一	〇〇
建甌	一七	稻谷三四四〇石 大豆 七石	八四九五	七〇
德化	二二	稻谷三二九〇石	二五〇六	六〇
永安	一七	稻谷一七九五石 大豆 七五石	二九三六	五〇
建寧	二二	稻谷三三五三石	一五九〇六	二〇
合計	四一四	稻谷三八四七〇石 大豆 七二六石	三二二、三三八	〇九

土試辦合作農場：本省合作社除普遍開墾零星荒地外，尚無大規模場地可供合作墾荒實驗之用，現在南平百日遠地方覓得整塊荒地一處，約有熟荒水田一千餘公畝，其地生荒可墾為旱田者一千餘公畝，一切生產條件尚稱適合，現已由縣府辦理公告手續，現手續及限期已完，尚無業主出認，自可收用為官地，移民組織生產合作社，可能時並闢為合作試驗村，現已進行計劃一切，約於今年秋間即可動工開墾。

三、辦理合作社運銷供給業務：合作社產品平時應謀運銷流暢，對生產及生活消費需要之原料或物品亦應求其充分供給，在非常時期交通困難，金融緊縮，更有統籌設法必要，除由合作主管機關籌備擴大供運機構外，計本年度經送該廳指導辦理之供運業務，有如

次列各項：

閩侯縣合作社單頭首荊珠蘭花(各商均用) 一〇五四六三二〇〇元

閩西長汀等縣合作社紙業運銷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泰寧縣合作社購買鹽及棉紗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上杭縣合作社購買棉紗 二〇〇〇,〇〇元

邵武縣合作社運銷米谷 二〇〇〇,〇〇元

連江等縣漁業運銷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莆田縣桂元荔枝乾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擴大增辦合作社各種儲蓄業務：儲蓄不但為養

成節儉習慣，準備意外，更所以充實合作社社員經濟

力量，使下層機構堅固，進而發展社業及資力，但從

進實行類有種種刺激鼓勵方式，本會去年已經舉辦現

金儲蓄，計分生辰，婚喪，按月定期定期及無定期零



星等方式儲額計係式萬壹仟餘元。本年再增辦者有賣物儲蓄一種，凡屬社員生產產品具有價值及儲藏性者如米、麥、茶、紙、布等等，凡遇生產出品時，皆由社員開倉自定儲率認額交儲，待售價時售出，折成現金儲蓄。舉辦以來，成效甚著，儲額激增，計如左表：

已報十六縣合作社舉辦儲蓄金概況表

包括現金儲蓄及賣物儲蓄之已達成現金者

縣別	舉辦數	參加社員數	儲金	額
福鼎	一二	九〇七	一〇二六	一八
莆田	七一	三七八五	六六九〇	四〇
長汀	三三	六〇八	三三七四	〇二
安溪	二四	一六六二	一八〇八	二五
建陽	三三	一〇九二	二四三九	二三

霞浦	連寧	海澄	崇安	寧德	明溪	連城	惠安	仙遊	閩清	德化	長樂	建甌
二四	四三	二八	五六	二九	九	二〇	五	一〇一	三四	四〇	三四	四六
一三二二	一九四五	九一七	三六六二	二〇二八	二〇一	一一一三	二八五	六七五一	一六九七	一四六六	一九三四	一四五九
九四一	四九四一	八〇三	三八九〇	二九二九	一〇六	一三八一	二八	二一四九九	三五二四	二一二七	一九六二	一八二〇
七〇	〇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〇〇	六八	三〇	〇〇

合 共	六三五	三三八三四	六〇五九三三一
-----	-----	-------	---------

又已報十四縣合作社辦理實物儲蓄概況表

縣別	舉辦社數	社員數	儲物種類	預計估值(單位國幣)
福鼎	一一	七三五	谷	八二五四五
永安	一二	二九四	谷	五一七四〇
寧德	六	四五〇	谷、冬谷、薯米	四一九一〇
福清	一〇	三二〇	谷、煙苗	四二八五六
建甌	一四	三五二	谷	四四九〇〇
德化	一八	六〇七	稻、谷	六五七六〇
建寧	四三	一三二〇	稻、谷	七六〇〇〇
仙遊	一〇一	六七五一	谷	三三七五五〇
明溪	四	六四	谷	三一〇〇

南安	三〇	八五五	糖	一〇〇五	四〇
海澄	四	一六七	稻 谷	一四四	八五
安溪	二四	一四八三	谷	七二〇	五〇
建陽	一七	六〇七	谷	一〇七五	五〇
崇安	五六	三六三七	千 谷	三三四二	七〇
邵武	八四	四〇三一	谷	二一六八	九六
合計	四三四	二一六七九		一五九二一	四二

現擬再增辦生產儲蓄，勞働儲蓄，使各社員在原有生產力量以外，增寬生產方法，闡其儲蓄能力之資源。

十、倡用土產肥料：本會農民使用泊來肥料年納陸百萬元，值茲抗戰時期，應儘量倡用土肥，以免肥料缺乏並塞漏卮。

(1) 倡用土肥種類

甲堆肥：利用各種動植物殘廢加工堆製。

乙廐肥：積存家野各種動物糞溺加以人糞溺等。

丙綠肥：種植可供肥料之農隙輪耕物如豆，油菜

等。

丁骨肥：收集水陸家野禽，畜，魚介骨骼製粉。

戊泥肥：移用河，濠，池，沼，溝壑肥泥增加肥

素。

己廢肥：收買人家廢棄之動植物有機體物如破布，

骨器，舊皮，木屑等等。

(2) 訓練施肥機構

甲建設廳主持全省施肥設計，並供給技術人員選  
派受有農業教育之合作指導員，加以一星期訓

練後，分赴各縣宣傳倡用土肥並表證施肥技術。  
乙、各縣縣政府組織縣推廣土產肥料研究會，主持全縣推廣土肥運動，解答農民施肥難題，並隨時研究推廣。

丙、各區召集各保農民代表集中，受廳派技術員訓練，期滿回保負責訓練各鄉農民。

丁、各保受訓代表會同保甲長召集各鄉全體農民以表證方法倡用，並加訓練。

戊、各鄉由建設廳印發土產肥料宣傳指導刊物掛圖等八萬份，分配各鄉公共場所，隨時供農民參考，凡有合作社之鄉村並以合作社為本鄉推廣機構。

(七) 合作金融

一、合作貸款之推行方法

(A) 貸款之標準與限度

甲、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者，以社員為標準，第一年每社員以二十五元為限，第二年以後，得視其信用程度，每年遞增五元。

乙、合作社經營生產或公用業務者：

子、不得超過社員保證金總額。

丑、在工程費或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丙、合作社經營供給業務者：

子、不得超過社員保證金總額。

丑、在預進大批貨物總值百分之六十以內。

寅、在社員未繳足之股額或購買額三個月總額以內。

丁、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者：

子、不得超過社員保證金總額。

丑、在收集產品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在加工或運輸工具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戊、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者：

子、倉庫房屋之建築或修繕，准借全部工料百分之

六十以內。

丑、購買加工設備，准借全部費用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辦理儲押，按押品時價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每

人不得超過七十元。

卯、經營運銷業務，得臨時酌定之。

巳、合作社經營動產抵押者：

子、不得超過保證金額。



丑，在押品市值百分之五十以內。

寅，以衣飾什物農具等為限，至農產品押款，屬於農倉業務之範圍。

庚，合作社經營特種產品者；

子，農本借款，不得超過產品普通價值百分之五十。  
丑，加工及運銷借款，依照運銷業務之規定，可以預支代價，並可以依據實際需要，在規定期限內，分別申請或分期支款，以免耗費空息。

(2) 貸款之期限與用途

甲，為轉借社員購買種籽肥料飼料小件農具及支付工資地租等與經營小工藝之流通資本之借款，于一  
年內還清。

乙，為轉借社員購買大農具舟車耕畜及經營手工藝之

固定資本之借款，于一年至三年內還清。

丙、為批發製造、儲押、運銷、供給各種物品之借款，于一  
年內還清。

丁、為購買加工、運輸各種工具之借款，于一年至三年  
內還清。

戊、為墾荒、掘井、排水、濬河、及修築大堤、閘等之借款，于  
五年內還清。

### (3) 貸款之經辦手續

甲、經過合作主管機關登記過之合作社，因正當用途，  
申請借款時，繕具借款申請書、借款合同及印鑑紙，  
如經營生產、公用、供給消費、運銷等業務者，應加具  
業務計劃書，送交駐縣合作指導人員，轉呈合作  
主管機關，審核借款及其用途後，即函送貸款銀

## 行核放。

乙、貸款銀行接到上項函件後，加以復核簽蓋，並填發核准通知書，發交各縣經放行處分別發放，一面函知合作主管機關，並由合作主管機關轉知駐縣合作指導人員率同各社職員親自具領。

丙、合作社職員領到款項後，即退自己鄉裏，召集全體社員，一一親自領去，並由合作指導人員及銀行調查人員到社監放，以後並隨時監查貸款用途。此是信用合作社放款方法。

丁、如屬由社公共經營之事業，則於社職員領到款項後，根據呈准之業務計劃，切實運用，合作社全體監事，為實際負責之監察人，指導人員則特別注意，加強指導，以臻事業之成功。

成借款行息，除一年以上借款另有規定外，統以月利八厘計算，以依限如期歸還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影響還款時，得申請展期。其各社歸還貸款之手續，則由各社職員，收到社員還款後，即日送交銀行滙還貸款銀行入賬，利息即日截止，其還款或付款之滙費，由貸款銀行與合作社分別負擔。

上列各項辦法，自推行以來，尚見便利，惟每年均有若干之修正，而漸臻完善也。

## 二、合作貸款之統計數字

在二十三年度，經放縣份有閩侯等十五縣，計放出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元。二十四年度，經放縣份有閩侯等三十四縣，計放出一百五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

元二角。二十五年年度經放縣份有閩侯等四十五縣，計放出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元八角。二十六年年度至本年五月底止，計放出三百零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統計其歷年累積數字為七百五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元六角二分，詳見下表：

（一）歷年合作貸款數字統計表

縣別	二十三年度(單位元)	二十四年度(單位元)	二十五年年度(單位元)	二十六年年度(單位元)
閩侯	一九,九五三〇〇	四七,五三七八〇	四九,六八〇一〇〇	一六二,九四九六〇〇
福清	一九,八八一〇〇	五四,五七七〇〇	八一,九七五〇〇	一〇三,六七九〇〇
連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二〇〇	一九五,六九七〇〇	一六一,二五八〇〇
長樂	一四,六七四〇〇	四五,五一七〇〇	九七,六八六〇〇	五八,五七四〇〇
羅源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九四〇〇	四五,三六九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
順昌	九,三三四〇〇	一九,八四九〇〇	三九,五三六〇〇	一三七,一六六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  
至二十七年七  
月底止

漳浦	龍溪	晉江	莆田	總化	南平	仙遊	泰寧	建寧	邵武	浦城	崇安	將樂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二〇〇〇	七二、三九〇〇〇	二四、二六二〇〇	二五、一七八〇〇	一六、四九七〇〇	二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九八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三四〇〇〇	四一、八三六〇〇	三五、八七一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	一五、二一六〇〇
一〇、五三七〇〇	二四、一三四八〇〇	三八、〇〇九〇〇	七七、九五〇〇〇	二七、五一七〇〇	五五、二三三〇〇	一六、八三〇二〇〇	二七、八〇九〇〇	三七、六一〇〇〇	五四、八〇五〇〇	五〇、九一九〇〇	四〇、二〇三八〇	三八、〇七四〇〇
一二、七四五〇〇	三〇、二二九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	一〇〇、七九四〇〇	五四、九九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八九〇	一四二、四二九〇〇	八〇、二三三八四	六四、〇二七四〇	二〇五、六三〇五〇	七四、〇四七〇〇	八三、二一七〇〇	一〇八、四五八〇〇

建甌	閩清	福安	東山	同安	牙潭	沙縣	龍岩	寧德	建陽	建城	上杭	長汀
一二八四三〇〇	二八〇五六〇〇	二二八八四〇〇	一七、八七三〇〇	一四、八八七〇〇	三〇、六七〇〇〇	一五、五八三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〇	二七、六七七〇〇	一三、三四四〇〇	一四、九四七〇〇	二一、八三九〇〇	八七、二四〇〇〇
三〇、一九六〇〇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三〇、八六三〇〇	二四、三五五〇〇	五〇、五五〇〇〇	三七、五七七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三五、五七七〇〇	五八、〇三四〇〇	二九、一六四〇〇	三一、六七三〇〇	四八、九一九〇〇	一六〇、六一六〇〇
一三八、七三〇〇	七〇、六六〇〇〇	五五、〇六三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五四〇〇	二四、二一九〇〇	三〇、一七五〇〇	二二、六二四〇〇	一〇、一九八八〇〇	七九、五六六九〇	三一、九七一〇〇	四四、四一七四八	一九二、一二二〇〇

南昌	清流	明溪	福鼎	浦城	海澄	永泰	長泰	南安	尤溪	古田	寧化	永安
											九八三三〇〇	九八三三〇〇
											五八八六五〇〇	二〇九五二〇〇
											五七八六四〇〇	三九〇六七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二八四八五〇〇	五三三六五〇〇	二八五八二〇〇
										二三四一二〇〇	二八五八二〇〇	二八五八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一五一六五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三七〇〇	四五四六三〇〇	四五四六三〇〇
										六〇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五七〇〇	一四二五五七〇〇
										一三三四一〇〇〇	五〇七七〇〇〇	五〇七七〇〇〇
										三三八八〇〇〇	一三八二一〇〇〇	一三八二一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七二三三三〇〇〇	七二三三三〇〇〇



惠安					三七、八三五〇〇
共計	二二九、五一〇〇〇	一、五四三、四六九	二〇	二、七二六、九六六	八〇三、〇三九、四四六

附註：

一、本表數字，係逐年分列，其二十六年度數字，係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如照年度計算，應至六月底止。預計至六月底之數字，約在三百三十萬元以上。

二、二十六年度數字之進展，不如以上各年度之增進原因，是去年蘆溝橋事變以後，沿海各縣，時受敵人騷擾，人民每有遷徙，故貸款亦加緊縮，對於內地各縣則加擴充故也。

三、各年度之歸還貸款情形，因各縣隨時有還有借，及路途遙遠，表報有些緩到，故僅能知其概數，其二

十三年度之貸款，已全數還清；二十四年之貸款，全部只差三萬餘元；二十五年度之貸款，約差三十萬餘元左右。（即二十六年度到歸還期之貸款，因閩侯茉莉花放款，以平津魯青等茶市場失陷，影響銷路；連江等縣漁業放款，以沿海被敵人侵畧，漁民無法出海捕魚；以及沿海與海島縣份備受騷擾，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影響信用貸款之收回甚鉅，故數目較大。）二十六年度之還期，則在今冬與明春，尚未至歸還時期也。

廿五年度，由前合作科經辦貸放與莆田等六縣縣政府轉貸與農民（未經組社，由縣府負責用保甲制度放出者）之豆餅肥料貸款五十餘萬元，未列入本表，（以非用合作方法辦理，故未列入）現各該縣此項肥貸之歸還情形甚佳。

五、各年度之貸款銀行。二十三年度，係交通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貸放；二十四年度，係中國農民銀行貸放；二十五年度，係中國農民銀行與福建省銀行貸放；二十六年度，係中國農民銀行、福建省銀行與本處合作基金貸放。

乙、各類合作貸款數字統計表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製

性 質	二十三年度(單位萬元)	二十四年度(單位萬元)	二十五年(單位萬元)	二十六年(單位萬元)
	信用合作社放款		八七五,〇七九.〇〇	一八〇〇,三七三.一三
萊新運銷信用社放款		四七五,三七八.二〇	四九六,八〇一.〇〇	一六六,九九六.〇〇
紙業生產信用社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漁業生產信用社放款		九三,〇一一.〇〇	一九五,六九七.〇〇	一六,一二五.八〇
合作社農倉放款			六三,一二六.九二	三二,二三三.八九
互助社放款	二,三九五〇.〇〇		一〇,九六八.七五	

合

計

二二九、五〇〇

一五四、四六九

二〇二、七六六

八〇三

三、三八九

四六二

附註：本表所列數字，係以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性質  
分別列表，其中信用放款內，尚有少數之產銷  
及其他性質之貸款，以屬信社兼營，數字不大  
，故未分別列出。

# 本處直接貸款明細表

(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結算)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貸款縣份	二十三年度農民貸款					二十四年度合作貸款					二十五年肥料貸款					二十六年合作基金貸款				
	貸出數	收回數	結欠本金	已收利息	應收總額	附註	貸出數	收回數	結欠數	附註	貸出數	收回數	結欠數	附註	貸出數	收回數	結欠數	附註		
崇安	10,000.00	10,000.00	-	707.69	-		15,641.23	15,578.00	63.23											
閩侯	19,953.00	19,953.00	-	1,180.74	-		34,045.87	34,030.53	13.34						8,981.75	5,920.00	3,051.75	農基		
浦城	10,000.00	10,000.00	-	655.06	-										500.00		500.00	墾荒		
邵武	15,000.00	15,000.00	-	901.75	-		4,939.92	3,931.00	1,008.92											
福清	20,000.00	20,000.00	-	1,332.18	-		25,697.29	25,684.58	12.71											
長樂	15,000.00	14,925.65	74.35	879.52	41.68		20,000.00	20,000.00	-											
仙遊	40,000.00	40,000.00	-	2,987.00	-										72,221.40	72,221.40	-	豆餅及肥田粉		
建寧	10,000.00	9,182.00	818.00		830.37		7,081.02	7,029.66	51.36											
泰寧	10,000.00	10,000.00	-	664.00	-		12,616.83	12,060	556.83											
將樂	20,000.00	15,994.00	4,006.00		985.50															
羅源	20,000.00	20,000.00	-	1,333.00	-		1,653.29	1,653.29	-											
南平	20,000.00	17,814.96	2,185.04		1,502.26										200.00		200.00	造林		
德化	3,000.00	3,000.00	-	512.00	256.80															
連江	30,000.00	30,000.00	-	1,850.01	-		78,655.85	70,148.64	8,511.21											
順昌	10,000.00	10,000.00	-	613.00	-		10,948.43	10,879.00	75.43											
沙縣							6,989.41	6,982.51	6.91											
漳浦							1,879.79	1,459.72	390.07						11,429.40	6,577.55	4,829.85	豆餅及肥田粉		
雲霄							2,510.05	1,445.33	1,014.72											
連城							620.95	411.14	209.81											
龍巖							11,548.86	10,360.26	1,188.60											
同安							901.97	869.86	32.11											
晉江															1,878.00	1,122.08	775.72	豆餅		
長汀							3,264.01	2,015.61	1,250.40											
建陽															2,459.80	2,059.85	-	肥田粉		
龍溪							872.14	-	872.14						26,781.47	23,304.14	3,477.33	豆餅及肥田粉		
莆田															41,047.50	41,047.50	-	豆餅		
平潭															17,156.00	15,201.43	1,949.57	豆餅		
南日島	5,000.00	4,674.30	325.70			南日島農貸不結														
其他							29,106.19	26,614.10	2,492.09						3,236.15	2,701.15	535.00	已結福州米船及供運費貸款		
合計	252,953.00	245,867.61	7,085.39	13,206.57	3,610.61		268,981.10	251,220.25	17,752.85					72,221.40	72,221.40	-				
															9,681.75	5,920.00	3,751.75			

附註：

五、二十三年度省政府財政廳劃撥二十五萬餘元由前金融救濟處直接核放計貸崇安閩侯等十五縣又南日島一特種區月息八厘惟南日島區特准不計利息現未收回者尚有叁仟陸佰餘元。

五、二十四年度由前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向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息借式拾萬元分貸崇安閩侯等十八縣（各該縣仍由銀行貸款惟借款社不同）又福州永豐年米船業及供運處各款其中除福清巨餅貸款月息壹分外其餘均以八厘計算合委會原息借二十萬元轉放其中一部份收回款項再度借出故若以貸出數言先後共達二十六萬餘元現未收回者本息合計尚有壹萬七千餘元。

寅二十五年度由建設廳合作科直接辦理者計貸放仙遊漳浦龍溪晉江莆田平潭建陽等七縣合作社及福州長樂等農場豆餅肥田粉計十七萬餘元現未收回者二萬餘元再長樂福清閩侯仙遊莆田等五縣另由省銀行貸放豆餅四十五萬餘元同安縣政府由福州農行貸壹萬餘元均由各該行直接收付茲不列細數

卯二十六年閩侯縣農倉浦城縣墾荒南平縣造林等項貸款計九仟餘元均由合作基金項下撥放此外原擬繼續上年度辦理肥貸嗣因大宗豆餅無從訂購洋肥粉價格過高不能辦理故本年度直接貸款數目不多。

### 三、合作基金與合作金庫

六、合作基金之籌措

合作基金為備將來合作金庫成立時，充作政府股本，此項基金，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於二十六年五月八日會銜簽奉主席批准總額六十萬元，分三年由行政費項下按期撥交建設廳保管計二十五年度撥十萬元，二十六年度撥二十萬元，二十七年度撥三十萬元，二十八年度開始，計六十萬元，合農本局及合作社股本及其他銀行投資籌足壹百萬元時即可成立省金庫。現已向財政廳領回之合作基金，由建設廳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組織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廳長秘書主任合作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為委員，由廳長兼主任委員負責保管。茲將向財廳經領基金，及現存基金列表如下：



向財政廳領25年度合作基金款續表

26年5月26日	20,000. <sup>00</sup>
26年6月3日	11,666. <sup>67</sup>
26年10月12日	8,333. <sup>33</sup>
26年10月12日	460. <sup>79</sup>
26年9月4日	4,000. <sup>00</sup>
26年9月28日	8,000. <sup>00</sup>
26年10月8日	4,000. <sup>00</sup>
26年12月21日	3,400. <sup>00</sup>
26年12月31日	3,400. <sup>00</sup>
27年2月4日	3,400. <sup>00</sup>
	共 66,660. <sup>79</sup>

合作基金收支對照表 27年6月25日截止計算

收方	摘要	貸方
	收入之部	
16,166.28	由建設廳會計室陸續移交本處	
18.00	追回贈送沙縣肥田粉價款撥充基金	
15.05	追回贈送南平縣肥田粉價款撥充基金	
126.34	基金貸出款利息	
	支出之部	
	南平建賢村造林貸款	200.00
	浦城水南村墾荒貸款	500.00
	閩侯縣農倉貸款	3,059.75
	農氏銀行存款	6,300.77
	省銀行存款	6,265.15
16,325.67	合	計 16,325.67

## 〇 合作金庫之籌備

合作金庫，為最完善之合作金融機構，有此機構合作事業賴以發展，本省計劃籌設省合作金庫及縣合作金庫，擬將省政府按年撥付之合作基金，專供省合作金庫，政府股本之用，照實業部規定，籌足壹百萬元，即可成立，不足之額，邀請農本局及銀行參加投資，此外則以一部合作社存行股金湊足之。至於縣合作金庫，照實業部規定，籌足十萬元即可開辦。事較輕而易舉，而成效易奏，經於二十六年五月擬劃閩侯、龍溪、晉江、莆田等四縣舉辦縣合作金庫資本各十萬元計四十萬元。除由各該縣合作社認股約達十萬元。并由合作基金撥十萬元外，餘請農本局投資，農本局曾派員來閩調查并商洽各項要點擬辦在案。嗣因抗

日戰事發生，農本局未即投資。延擱未辦。最近建設廳徐廳長赴漢，曾請蔣委員長飭農本局協助，本省金庫，可期於最短期內組織成立。

#### 四、合作貸款之實效

本省舉辦合作農貸，以數百萬低利資金，流入農村，發揮生產效用，週轉不息，疲憊枯竭之鄉，頓呈蓬勃活潑之象，成效之鉅可知，茲略為分述如次：

一、信用貸款——即春耕貸款，放款時季，在春耕前後，組織信用合作社貸放之。各縣一律舉辦，給一般農民以購買種籽肥料小農具之資本，自力更生之力量，由此植其基礎，此項貸款額，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對農村經濟之影響最大。

2. 特產產銷貸款——本省特產，沿海有漁鹽之利，內地有紙筍瓷木之饒，特斟酌合作之發展情形與各特產在社會經濟中之重要性，次第擇要舉辦特產貸款，以繁榮社會經濟。

甲紙業貸款——長汀、寧化、順昌、將樂、連城等縣為產紙要地，而以長汀為最。造紙農民，無慮數萬，歷年紙貸款額，達二十餘萬元，悉以槽戶及工人組成之合作社為對象。槽戶所需之生產資金不必再求於高利貸，而聯合保管，聯合運銷，又可避免商人之剝削。紙生產者之經濟基礎，因合作而日趨穩固矣。

乙漁業貸款——濱海之民，以海為家，特漁為生。沿海各縣，及東山、平潭、南日島等地漁民，擇其

優秀忠實者，悉予組織合作社，以信用放款方式貸放之，當漁季開始之際，十餘萬資金流入漁民之手，網罟之費生活之維持悉仰賴焉。

丙、木業貸款——泰寧、建寧等地生產木材甚為豐富，曾酌貸木材運銷資金，以利運銷。

丁、茉莉珠蘭貸款——閩侯為茉莉珠蘭產地，多數花農，賴以為生。但多受花販與茶農之剝削，特將花農悉行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向銀行借款，每年數達三十餘萬元，同時完成各級聯合社組織，成立茉莉珠蘭管理所，以利運銷，花農所獲利益甚大。

戊、桂圓荔枝運銷貸款——莆仙為產桂圓荔枝主要地，於二十六年間曾試辦桂圓運銷，貸給資金，以利

## 運銷。

3. 農倉儲押貸款——秋收後，早穀登場，一時供給陡增，穀價暴跌，農家收入，影響甚大。過去在產米麥豆縣份合作社，悉准兼營農倉，照穀物市價百分之七十借給，每人以四十元至七十元為限，非社員亦得參加，農家將穀物存儲倉中保管以倉單及保管証等件向銀行申請借款，所得之款，一部償還春耕貸款，一部充作冬耕用途。穀物則待善價而沽，穀物出賣後，將款償還銀行。每一合作社積穀數百石者，除還銀行外，常得利數百元，極為可觀。上年農倉貸款總額達三十餘萬元。本年擬更積極進行，藉收宏效。

4. 手工業貸款——如上杭之織布貸款，及建寧之造船費

款是。為數雖少，而成效甚著。

五、畜牧貸款——介紹寧德縣政府向省銀行借款，辦理小  
豬貸款，並派員給予技術上之指導。合作指導員並  
予協助。

總之。合作貸款之實效，為創造農民生產力，增加農  
民生產力。而解除經濟上之桎梏，走入自力更生之途  
徑。此外農民固知組織之需要合作之利益，從而愛護  
國家政府為一良好之公民，則又收效之大者也。



